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7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吉县吉昌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吉县人民政府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吉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吉县吉昌镇、屯里镇、壶口镇、车城乡、文城乡、柏山寺乡、中垛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(以下统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统筹发展和安全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吉县政府要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乡镇落实”机制,确保《规划》落地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,各乡镇要严格落实《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关于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;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强化

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；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各乡镇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三大空间。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优化苹果、花椒、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，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。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，加强水资源承载空间的保护，推进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，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、吕梁山西麓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、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，锚固绿色生态空间。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，着力打造吉昌镇为县域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综合服务中心，吉县苹果产业的科技示范与服务中心，城乡融合示范区，生态宜居的山水园林城镇；屯里镇为晋西南知名的生态康养名镇、临汾市绿色发展先行镇、吉县农文旅融合示范镇；壶口镇为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、吉县“三色品牌”示范引领区、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镇；车城乡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、近郊生态休闲目的地、具有浓郁乡土文化的宜居宜业综合型乡镇；文城乡为农文体旅融合发展引领区、古贤工程保障基地、生态康养人文示范乡镇；柏山寺乡为多元农业互补发展样板区、吉县绿色新能源发展标

杆乡镇、农业观光人文示范地；中垛乡为多元农业融合发展样板区、种养互促循环特色示范区、乡村振兴山水宜居乡镇。按照村庄类型，统筹村庄保护、建设、整治等空间，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。

四、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。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体育、养老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居住空间布局，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，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五、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坚持保护优先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筑牢生态屏障。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加强闲置土地处置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。

六、高质量做好《规划》实施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《规划》批复后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切实维护《规划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